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
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503

名称: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B座)28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31205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报告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兴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 负责人：尹基宇

填 表 人：杨德勇

建设单位： (盖章)

电 话： 13438485589

邮 编： 610200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

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028-83395555

邮 编： 610011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

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栋 4
单元 (B 座) 28 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22-35-03-410687】JXQB-0557 号)
- 附件 2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 号)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1012256965712XH001W)
-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1)0122 号)
-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传动机构、电气控制设备、风电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电气控制设备 500 套/a、风电设备 5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电气控制设备 500 套/a、风电设备 5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6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9.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p>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p> <p>(11)《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4 月 26 日修订)。</p> <p>(1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p> <p>(1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p> <p>(14)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p> <p>(15)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p> <p>(16)《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7)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表 4、表 5 (其他)中排放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 4.46kg/h 无组织: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50mg/m ³ , 2.6kg/h 无组织: 0.40mg/m ³		有组织: 550mg/m ³ , 3.28kg/h 无组织: 0.4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40mg/m ³ , 0.77kg/h 无组织: 0.12mg/m ³		有组织: 240mg/m ³ , 0.982kg/h 无组织: 0.12mg/m ³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2377-2017)	
苯	有组织: 1mg/m ³ , 0.2kg/h 无组织: 0.1mg/m ³		有组织: 1mg/m ³ , 0.28kg/h 无组织: 0.1mg/m ³	
甲苯	有组织: 5mg/m ³ , 0.6kg/h 无组织: 0.2mg/m ³		有组织: 5mg/m ³ , 0.92kg/h 无组织: 0.2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15mg/m ³ , 0.9kg/h 无组织: 0.2mg/m ³		有组织: 15mg/m ³ , 1.10kg/h 无组织: 0.2mg/m ³	
VOCs	有组织: 60mg/m ³ , 3.4kg/h 无组织: 2.0mg/m ³		有组织: 60mg/m ³ , 4.76kg/h 无组织: 2.0mg/m ³	
乙酸丁酯	有组织: 40mg/m ³ , 1.7kg/h 无组织: 1.0mg/m ³		有组织: 40mg/m ³ , 2.38kg/h 无组织: 1.0mg/m ³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pH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总磷	8
	氨氮	45	氨氮	45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占地面积约 18686.61m²，现已建成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年、电气控制设备 500 套/年、风电设备 500 套/年的生产规模。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原喷漆生产线的工艺和废水废气的治理措施已不能满足当下环保要求，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其建设内容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第一期：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大件喷漆间和减速器喷漆线，在大件喷漆间原有位置上新增大件喷漆线，在其南侧新增减速器喷漆线，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并新增“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项目第一期技改后与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2) 第二期：对原产品装配作业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具体内容为：在装配作业区引入施工梯减速器（属于回转减速器的一种）自动化生产线、回转减速器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压力机、检漏仪、机械手等，在检验试验区引入测量设备（主要包括三坐标、对表环、进口千分尺、硬度计、夹具、工装等）。因项目第二次环评技改内容主要为增加加工作业区的机械加工设备，因此项目第二次技改完成后，原有机械加工设备的使用频率与加工量降低，加工作业区未达到满负荷运行。在本项目第一期与第二期对涂装作业区与装配作业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后，加工作业区即可满设计负荷运行，使项目第二期产能提升至原有生产规模的 2 倍（机械传动机构 10000 台/年、电气控制设备 1000 套/年、风电设备 1000 套/年）。

(3) 第三期：增加加工作业区设备（主要有 10 台数控加工中心、10 台钻铣加工中心、10 台数控车床、5 台铣床、5 台磨床、5 台数控磨床、3 台数控滚齿机、5 台数控插齿机、3 台倒角机、2 台拉床）和检验试验区测量设备，并对公辅设施进行相应的改造（更换部分单臂吊、叉车等），使项目产能提升至原有生产规模的 4 倍（机械传动机构 20000 台/年、电气控制设备 2000 套/年、风电设备 2000 套/年）。

因此，项目第一期喷漆生产线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及第二期装配作业生产线将按照第三期生产规模（4 倍原有生产规模）而设计。

2020年4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号）进行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期涂装作业区喷漆工艺升级改造部分，第二期、第三期未建，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1年5月12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先后于2021年6月2日~3日、2021年9月13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北侧临黄石双峰电缆有限公司厂区，约260m为腾飞三路；东北侧约55m为成都旺得福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临顺丰速运快递库房，约180m为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约25m为成都新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约120m为成都托克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临腾飞四路，道路另一侧20m为四川金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约140m为成都科新聚合物有限公司；西南侧约60m为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约230m为成都瑞迪机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临空港一路二段，约30m为黄甲变电站及四川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120m、230m处分别为成都红信机械有限公司和成都市三极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约50m、100m、200m、205m分别为成都市阳光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成都丽雅嘉化妆品有限公司、成都惠众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均为生产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布局仍按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呈梯形，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园区道路，办公楼及综合楼分布于主入口西北侧；生产车间采用钢结构，为单层建筑，考虑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布设在场地中央，且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并设有通行道路和绿化带。通过墙体隔声和绿化等，将污染物的影响将至最低。在生产车间内部，由生产区、装配区和库房等部分组成，生产厂房平面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楚，生产区位于建筑中心，以减少外界干扰。

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

建设内容：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大件喷漆间和减速器喷漆线，在大件喷漆间原有位置上新增大件喷漆线，在其南侧新增减速器喷漆线，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并新增“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项目第一期技改后与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表 2-1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机械传动机构	JH02 回转减速器	台/年	500	第一期只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并新增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第一期技改后
		JH07 回转减速器	台/年	1500	
		JH12 回转减速器	台/年	100	
		JH13 回转减速器	台/年	800	
		JHK100A 回转减速器	台/年	800	
		JP6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500	
		JP9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200	
JP12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200			

		JP15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100	与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JP18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100	
		JP22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50	
		JP24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30	
		JP27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30	
		JP30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30	
		JP33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30	
		JP360 伺服减速器	台/年	30	
2	电气控制设备	55RCS25 电控系统	套/年	100	
		55RCS25 电控系统	套/年	80	
		75JLF 电控系统	套/年	80	
		90JLF 电控系统	套/年	80	
		24PQC15 电控系统	套/年	80	
		30PQC20 电控系统	套/年	80	
3	风电设备	PH1500 偏航减速器	套/年	500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第一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第一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涂装作业区	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大件喷漆间和减速器喷漆线，在大件喷漆间原有位置上新增大件喷漆线，在其南侧新增减速器喷漆线（新增的两条喷漆线占地面积共 386.4m ² ），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并新增“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项目第一期技改后与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固体废物、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漆废气
辅助工程	油漆库房	位于主体车间东北角，占地约 8m ² 。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机油库房	位于主体车间东北角，占地约 8m ² 。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体制	与环评一致	无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厂区设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无	/
	供气系统	市政天然气网	与环评一致	无	/
	压缩空气	空压机房设置有空压机一台（0.8MPa；4.2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无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1180m ² , 位于厂区主入口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污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食堂废水
	食堂	1F, 建筑面积 135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食堂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隔油池: 1 座 (3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隔油池废油
		车间隔油池: 1 座 (3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隔油池废油
		预处理池: 2 座 (容积均为 5m ³), 分别位于厂区西北角和办公楼下。	与环评一致	无	预处理池污泥、废水
		地下废水收集池: 10m ³ , 位于喷漆线地下, 用于收集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水、污泥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侧中部, 处理量为 1m ³ /h, 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房废水。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水、污泥
	废气	食堂油烟: 依托项目食堂已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油烟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负压封闭式水帘喷漆房、流平通道和烘干室, 大件喷漆线无烘干室, 工件在通道内循环自然晾干。减速喷漆线的 2 间喷漆房和大件喷漆线的 1 间喷漆房所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水帘吸附, 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 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 后引至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7m,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高度增高	废气、废水、废活性炭
		金属打磨粉尘: 工件打磨金属粉尘质地重, 很快沉降。	与环评一致	无	粉尘
		腻子打磨粉尘: 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 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 (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 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 即送到喷漆室顶部的均压室对喷漆室和流平通道送风, 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 经过过滤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 最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7m,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高度增高	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大件工件不进行烘干，因此，只有减速器喷漆线会用到天然气。减速器喷漆线烘干炉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 10 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一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7m，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高度增高	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已建，2 间，共 30m ² ，均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储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废铁屑暂存间：已建，一间，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危废暂存间：已建，一间，1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晒、防腐措施，设置警示牌。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时维护设备、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第一期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第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减速器喷漆线	套	1	1
2	大件喷漆线	套	1	1
3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套	5	5
4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套	2	2
5	蒸汽清洗机	套	4	4

本次验收范围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84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喷漆线年生产时间 250 天，每天生产 4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第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4。

表 2-4 第一期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	环氧防锈底漆甲组分	t	0.3126	外购
	环氧防锈底漆乙组分（固化剂）	t	0.0521	外购

材料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甲组分	t	0.4434	外购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乙组分（固化剂）	t	0.0739	外购
	水性底漆	t	0.2084	外购
	水性面漆	t	0.2956	外购
	稀释剂	t	0.294	外购
	盐酸（调节废水 pH）	t	0.005	外购
	氢氧化钠（调节废水 pH）	t	0.01	外购
	漆雾凝聚剂	t	0.02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1911.7506	市政供水
	气	m ³ /a	17500	市政供气
	电	万 kw·h/a	25	市政电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第一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蒸汽机清洗用水和喷漆房用水，实际用水量约 1911.7506m³/a。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经 1 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江安河。

本项目第一期水量平衡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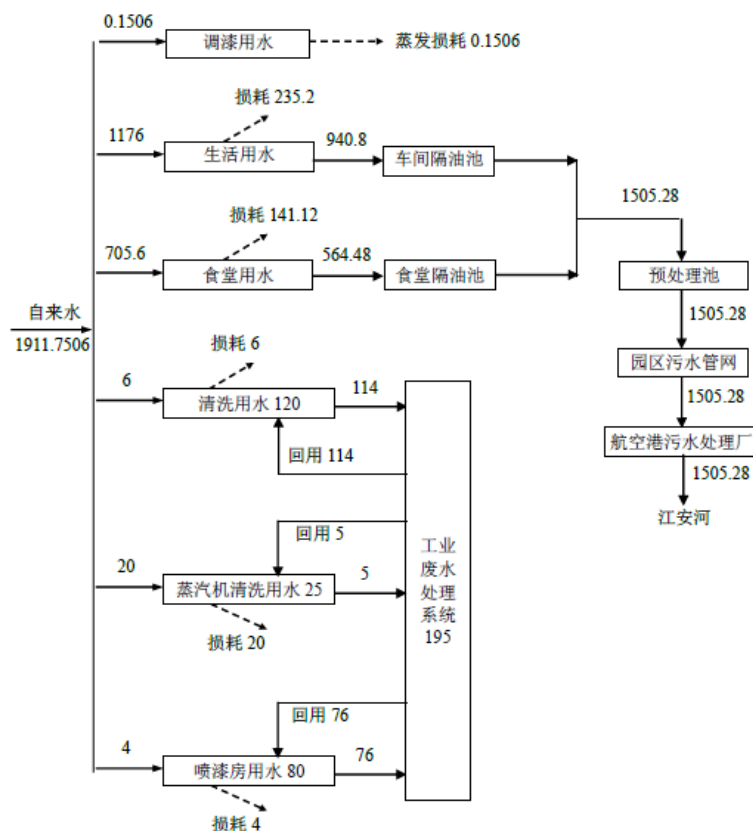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期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第一期主要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拆除原有大件喷漆间和减速器喷漆线，在大件喷漆间原有位置上新增大件喷漆线，在其南侧新增减速器喷漆线；（2）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主要改造内容涉及生产工艺均为设备组装成型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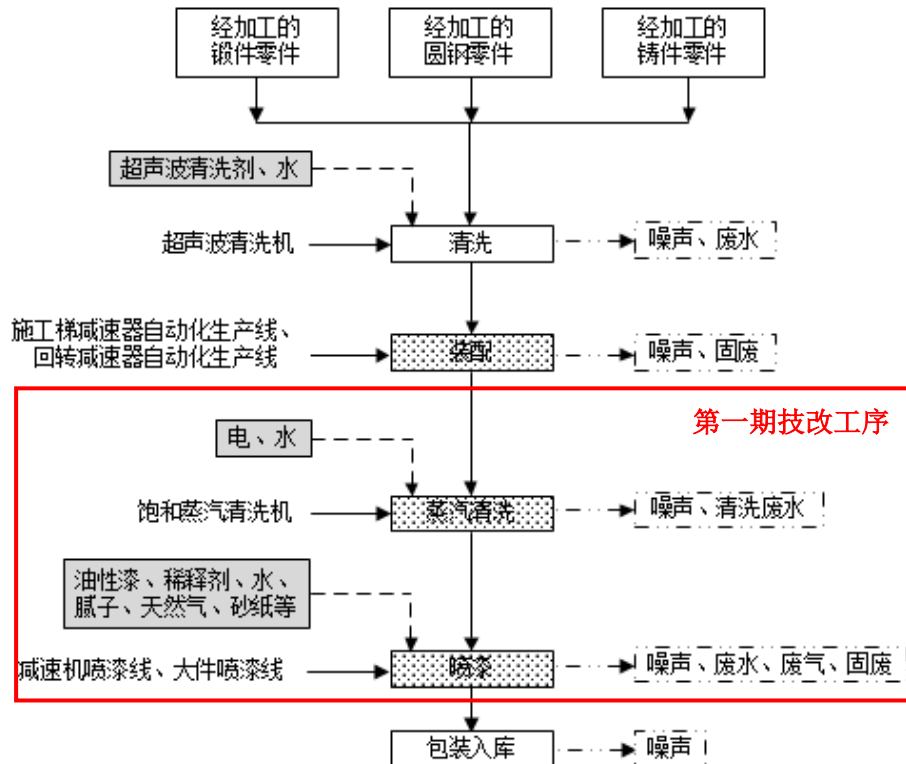


图 2-2 设备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第一期工艺变动情况简述：

a、在蒸汽清洗工序采用饱和蒸汽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蒸汽清洗机工作原理是使用蒸汽除油清洗，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蒸汽温度为180℃。此工序不涉及纯水制备，不使用金属清洗剂，废水中只含有少量油污，经处理后可用于喷漆用水。

b、在喷漆工序增加了减速器喷漆线、大件喷漆线，可提高喷漆效率。为响应《成都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成气领[2020]1号）相关要求，企业将喷漆线所用的30%油性油漆替换为水性油漆。

2.6.1 减速器喷漆线工艺

项目减速器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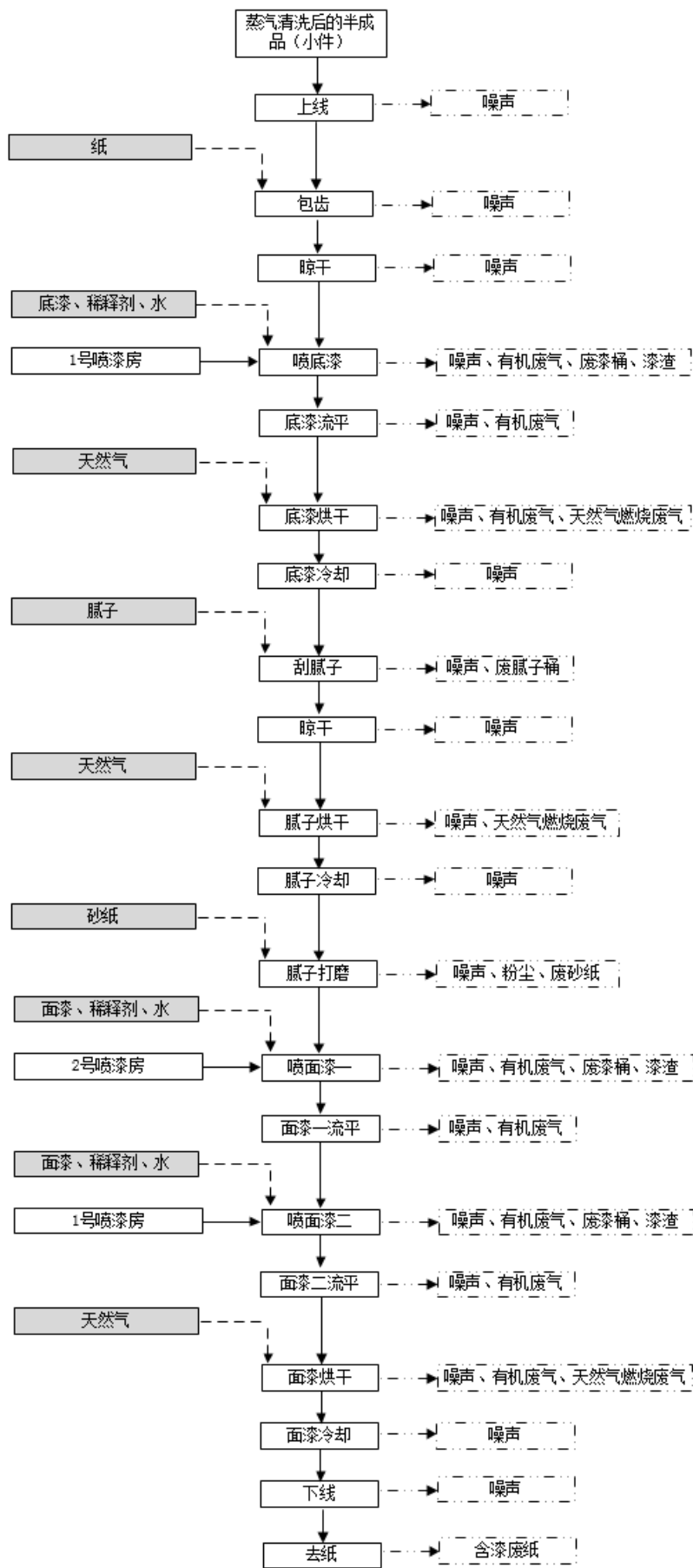


图 2-3 减速器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减速器喷漆线工艺流程简述:

1)、上线包齿: 将蒸汽清洗机清洗后的半成品小件放入喷漆线, 人工用纸将不需喷漆的地方包覆起来。

2)、晾干: 将蒸汽清洗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或风刀吹干。

3)、喷底漆: 在负压密封式喷漆房内使用喷漆枪喷底漆,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漆桶、漆渣。

4)、底漆流平: 喷底漆完毕后, 在密闭通道内自然流平。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5)、底漆烘干: 在负压密封式烘干室内使用热风循环烘干, 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6)、底漆冷却: 烘干完毕后, 在密闭通道内自然冷却。

7)、刮腻子: 刮腻子又称补腻子, 用于清除基层表面高低不平的部分, 项目使用调制好的桶装腻子进行人工填补, 此过程将产生废腻子桶。

8)、晾干: 将刚使用腻子填补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或风刀吹干。

9)、腻子烘干: 在负压密封式烘干室内使用热风循环烘干, 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天然气燃烧废气。

10)、腻子冷却: 腻子烘干完毕后, 在密闭通道内自然冷却。

11)、腻子打磨: 使用砂纸进行人工打磨,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粉尘、废砂纸。

12)、喷面漆一: 在负压密封式喷漆房内使用喷漆枪喷第一层面漆,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漆桶、漆渣。

13)、面漆一流平: 第一层面漆喷完后, 在密闭通道内自然流平。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14)、喷面漆二: 在负压密封式喷漆房内使用喷漆枪喷第二层面漆,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漆桶、漆渣。

15)、面漆二流平: 第二层面漆喷完后, 在密闭通道内自然流平。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16)、面漆二烘干: 在负压密封式烘干室内使用热风循环烘干, 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7)、面漆冷却: 烘干完毕后, 在密闭通道内自然冷却。

18)、下线去纸: 冷却完毕的工件即可下线去纸, 此过程将产生含漆废纸。

2.6.2 大件喷漆线工艺

项目大件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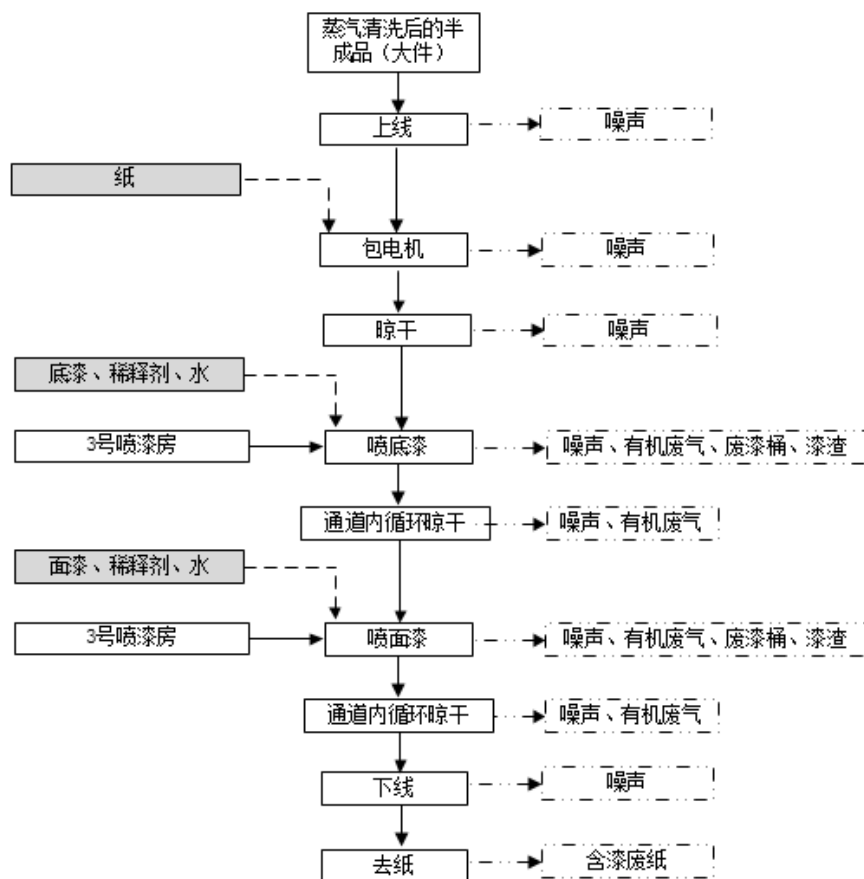


图 2-4 大件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大件喷漆线工艺流程简述：

1)、上线包电机：将蒸汽清洗机清洗后的半成品大件放入喷漆线，人工用纸将不需喷漆的地方包覆起来。

2)、晾干：将蒸汽清洗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或风刀吹干。

3)、喷底漆：在负压密封式喷漆房内使用喷漆枪喷底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漆桶、漆渣。

4)、底漆晾干：喷底漆完毕后，在密闭通道内自然循环晾干。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5) 喷面漆：在负压密封式喷漆房内使用喷漆枪喷面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漆桶、漆渣。

6)、面漆晾干：喷面漆完毕后，在密闭通道内自然循环晾干。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7)、下线去纸：晾干后的工件即可下线去纸，此过程将产生含漆废纸。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1、油漆废气

项目设负压封闭式水帘喷漆房、流平通道和烘干室，大件喷漆线无烘干室，工件在通道内循环自然晾干。减速喷漆线的 2 间喷漆房和大件喷漆线的 1 间喷漆房所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水帘吸附，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1 套“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后引至 17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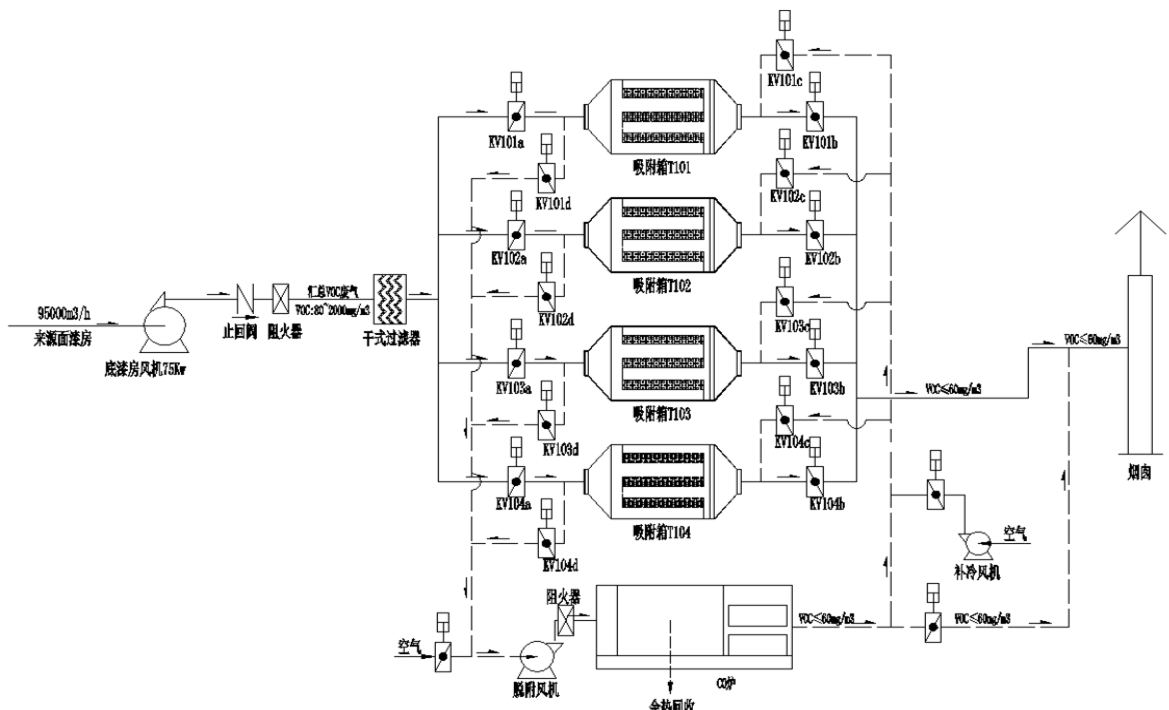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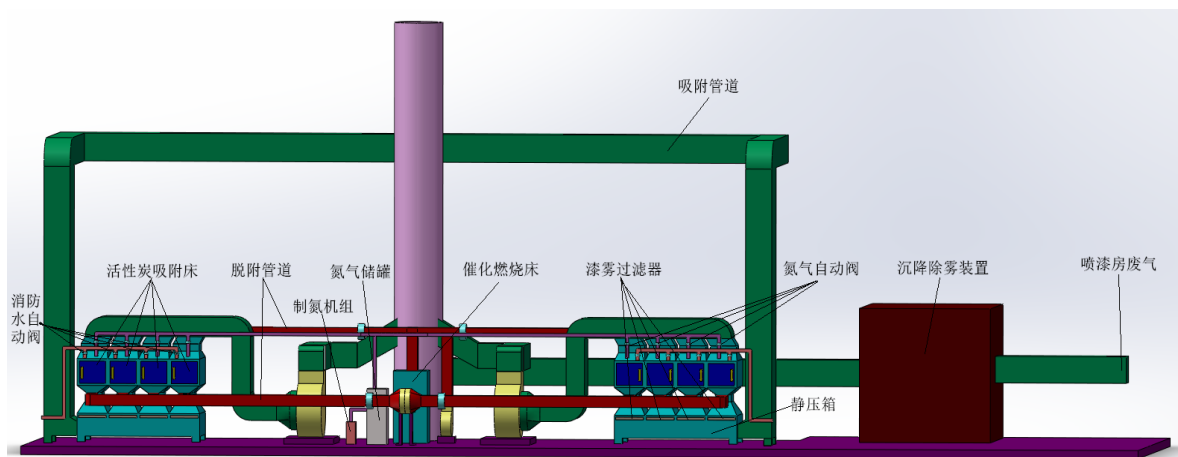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2、打磨粉尘

(1) 金属打磨粉尘

在零件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金属粉尘质地重能很快地沉降，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腻子打磨粉尘

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风量为30000m³/h，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即送到喷漆室顶部的均压室对喷漆室和流平通道送风，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经过过滤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最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大件不烘干，只有减速器喷漆线会用到天然气。减速器喷漆线烘干炉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10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1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经1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江安河。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超声波清洗废水、蒸汽清洗机清洗废水和水帘喷漆房废水先收集于地下污水收集池（10m³），随后使用水泵将综合废水抽入pH调节池（1座，0.5m×0.5m×0.75m），由pH控制仪自动调节pH至中性后，再进入反应池（3座，每个0.5m×0.5m×0.6m），加药反应完成后，废水依次进入气浮池（1座，1座，Φ1.2m×1.5m，内含臭氧发生装置）、砂滤罐（1台，Φ0.5m×1.65m）和碳滤罐（1台，Φ0.5m×1.65m），深度去除悬浮物和恶臭。清水池（2座，每个1.5m×1.0m×1.5m）用于贮存处理后的清水，可直接回用。气浮池及反应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因污泥含水量大，项目拟采用压滤机压成泥饼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压滤产生的废液则流回调节池。项目不涉及反冲洗过程，无反冲洗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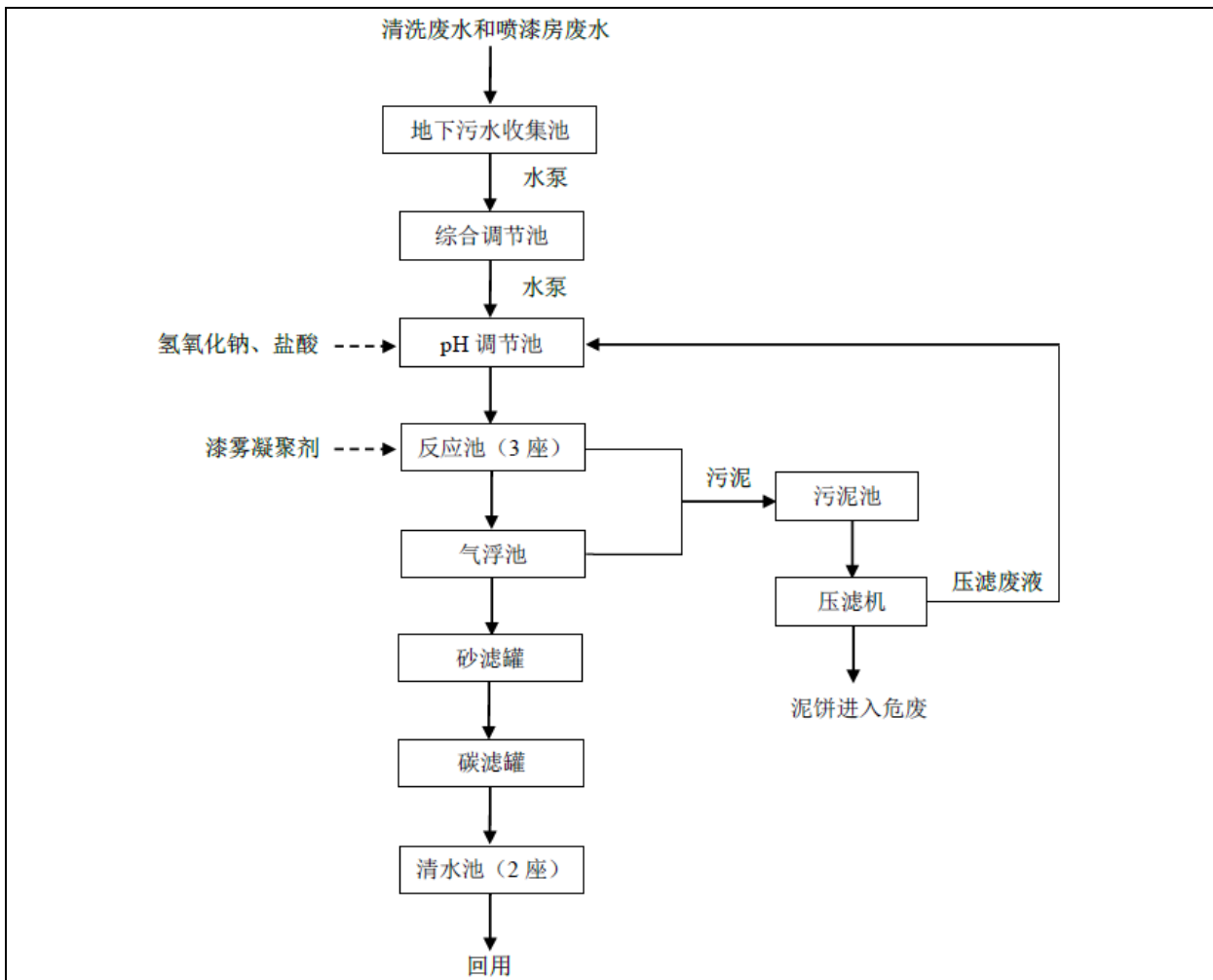


图 3-3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线、废气处理装置、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铁屑、废砂纸、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废腻子桶、废催化剂等一般废物，以及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袋、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车间隔油池废油、含漆废纸、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9.40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清掏污泥		/	/	0.4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		/	/	5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废铁屑		/	/	2	收集后暂存于废铁屑暂存间，经物理沥干后，废铁屑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废油回收利用
废砂纸		/	/	0.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	/	7.2	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理
食堂隔油池废油		/	/	0.13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	/	0.086	
废腻子桶		/	/	0.0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催化剂		/	/	0.001	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4	
漆渣		HW12	900-252-12	0.35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0.1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车间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02	
含漆废纸		HW49	900-041-49	0.02	
地下废水收集池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HW08	900-210-08	1.0	

根据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已按规范建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性质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设立了相关标识标牌，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营运期各类固体废弃去向明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喷漆线顶部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废水排放口 1 个，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

3.2.3 其他设施

项目喷漆线喷漆房、地下污水收集池、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均采用抗渗混凝土

+2mm 厚 HDPE 防渗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蒸汽清洗机清洗设置金属托盘；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硬化；项目以涂装作业区边界起划定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 气	施工扬尘：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垃圾，清扫施工场地	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垃圾，清扫施工场地	1	
		食堂油烟：依托项目食堂已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依托项目食堂已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	
	废 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厂内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食堂废水：依托项目食堂已有食堂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随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	依托项目食堂已有食堂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随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	/	
	噪 声	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	
	固 废	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	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	1	
		施工弃土：弃土及挖及运，运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输过程中以篷布覆盖，制定合理运输路线，清扫遗洒物料	弃土及挖及运，运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输过程中以篷布覆盖，制定合理运输路线，清扫遗洒物料	0.5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餐厨垃圾：收集后由专门清运餐厨垃圾的资质单位清运	收集后由专门清运餐厨垃圾的资质单位清运	/	
	营 运 期	废 气	食堂油烟：依托项目食堂已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依托项目食堂已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

	腻子打磨粉尘：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即送到喷漆室顶部的均压室对喷漆室和流平通道送风，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102	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即送到喷漆室顶部的均压室对喷漆室和流平通道送风，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105
	油漆废气：设置负压封闭式水帘喷漆房、流平通道和烘干室，喷漆房所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水帘吸附，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后引至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设置负压封闭式水帘喷漆房、流平通道和烘干室，喷漆房所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水帘吸附，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后引至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 10 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一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8	天然气燃烧废气：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 10 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一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清洗废水、喷漆房废水：混合收集于地下废水收集池，由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52	清洗废水、喷漆房废水混合收集于地下废水收集池，由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52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经厂内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食堂废水：依托项目食堂已有食堂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随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	/	依托项目食堂已有食堂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随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	/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时维护设备、加强绿化等	5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时维护设备、加强绿化等	5

固废	一般废物：水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催化剂则由厂家回收	0.5	一般废物：废催化剂则由厂家回收	0.5
	危险废物：新增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新增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其他	重点防渗区防渗及风险防范措施	10	重点防渗区防渗及风险防范措施	10
合计	/	184	/	18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隔油和厂内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受纳水体为江安河。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成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状况信息，江安河二江寺监测断面位于航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5.5km处，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江安河水质情况，根据公布的水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江安河III类水体，由评价结果可知，江安河在2019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根据《2019年成都市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全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68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的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项目所在地SO₂、PM₁₀、CO、O₃均达标，但PM₁₀和PM_{2.5}因子均未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影响评价及达标分析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采取积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②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人员食堂废水依托厂内现有食堂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汇入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随后进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经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江安河。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小。

③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昼间噪声在距声源100m处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需在距声源450m处才可达标,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施工场所和加强教育的基础上,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渗漏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施工弃土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施工人员在厂区食堂就餐,餐厨垃圾由专门清运餐厨垃圾的资质单位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加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项目周围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保护动植物,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正常和事故排放状态下,对所在地水域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个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应该采取的环保措施,则施工建设活动对外环境影响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2) 营运期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清洗用水、喷漆房用水。项目定期清扫车间,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清洗废水、喷漆房废水由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由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江安河。

因此，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当地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有可能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措施：已建机油库房、油漆库房、废铁屑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车间隔油池采用“2mmHDPF土工膜+防渗水泥硬化地面”，满足要求。新增喷漆线喷漆房、新增地下污水收集池、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地面拟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加2mm厚HDPE膜+防渗混凝土”。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地面，拟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将需要清洗的半成品置于金属托盘内，清洗废水经托盘收集后转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一般防渗区措施：项目已建预处理池和食堂隔油池采用防渗水泥硬化，不需整改。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它生产车间地面拟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措施：办公楼等其他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不需整改。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③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根据项目废气例行监测报告可知，食堂油烟能够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金属打磨粉尘：在零件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金属粉尘质地重能很快地沉降，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腻子打磨粉尘：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即送到喷漆室顶部的均压室对喷漆室和流平通道送风，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经过过滤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最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本项目设置负压封闭式水帘喷漆房、流平通道和烘干室，大件喷漆线无

烘干室，工件在通道内循环自然晾干。减速喷漆线的 2 间喷漆房和大件喷漆线的 1 间喷漆房所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水帘吸附，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后引至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的漆雾去除率可达 99%，可有效保护活性炭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大件工件不进行烘干，因此，只有减速器喷漆线会用到天然气。减速器喷漆线烘干炉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 10 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一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为不稳态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运行期间厂区所产生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⑤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砂纸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废铁屑收集后暂存于废铁屑暂存间，经物理沥干后，废铁屑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废油回收利用；餐厨垃圾由专门清运餐厨垃圾的资质单位清运；食堂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定期清理，由专门清运餐厨垃圾的资质单位清运；水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桶、废腻子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地下废水收集池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和安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和安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与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区总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4-1 原有项目与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区总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 总量	本项目排 放量	项目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 厂总量	增减量
废水 (第一期、 第二期与第 三期相同)	COD _{Cr}	0.8781	0	0.1255	0.7526	-0.1255
	NH ₃ -N	0.0790	0	0.0113	0.0677	-0.0113
	总磷	0.0140	0	0.0020	0.0120	-0.0020
废气 (第一期)	VOCs	0.1817	0.0833	0.1817	0.0833	-0.0984
	苯	0.01	0	0.01	0	-0.01
	甲苯	0.08	0	0.08	0	-0.08
	二甲苯	0.6	0.0215	0.6	0.0215	-0.5785
	SO ₂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
	NO _x	0.0327	0.0327	0.0327	0.0327	0
	颗粒物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
废气 (第二期)	VOCs	0.1817	0.1667	0.1817	0.1667	-0.0150
	苯	0.01	0	0.01	0	-0.01
	甲苯	0.08	0	0.08	0	-0.08
	二甲苯	0.6	0.0430	0.6	0.0430	-0.5570
	SO ₂	0.0119	0.0179	0.0119	0.0179	+0.0060
	NO _x	0.0327	0.0491	0.0327	0.0491	+0.0164
	颗粒物	0.0042	0.0063	0.0042	0.0063	+0.0021
废气 (第三期)	VOCs	0.1817	0.3332	0.1817	0.3332	+0.1515
	苯	0.01	0	0.01	0	-0.01
	甲苯	0.08	0	0.08	0	-0.08
	二甲苯	0.6	0.0861	0.6	0.0861	-0.5139
	SO ₂	0.0119	0.0238	0.0119	0.0238	+0.0119
	NO _x	0.0327	0.0655	0.0327	0.0655	+0.0327
	颗粒物	0.0042	0.0084	0.0042	0.0084	+0.0042

4、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共计 226 万元（其中第一期新增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5000 万的 4.52%。新增环保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和固废处理措施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5、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该地区的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环境质量状况。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了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减轻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推行清洁生产，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建议厂方采取如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控制噪声扰民。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强化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各项环保措施需经环保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3. 对项目现有的危废贮存场所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4. 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放式堆放，以免腐蚀后引起二次污染。
5. 定期进行员工培训，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6.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7.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物耗、能耗，将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8. 若本项目建设方案、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518181P）对你单位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2-35-03-410687】JXQB-0557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元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14C气相色谱仪 (GH-JC-063)	0.07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6890N气相色谱仪 (GH-JC-17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电子天平 (GH-JC-068)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14C气相色谱仪 (GH-JC-063)	0.07mg/m ³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734-2014	GC6890N+5973N气相色谱仪 (GH-JC-176)	0.005mg/m ³
	苯				0.005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242)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242)	3m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酸度计PH (GH-JC-286)	/
	水温	温度计或者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水温计 (GH-JC-24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 (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GH-800红外测油仪	0.06mg/L

				(GH-JC-09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UY-120 (GH-JC-06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无组织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项目西侧无组织监控点		

6.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17m
2#	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酸丁酯		排气筒高17m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6.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3#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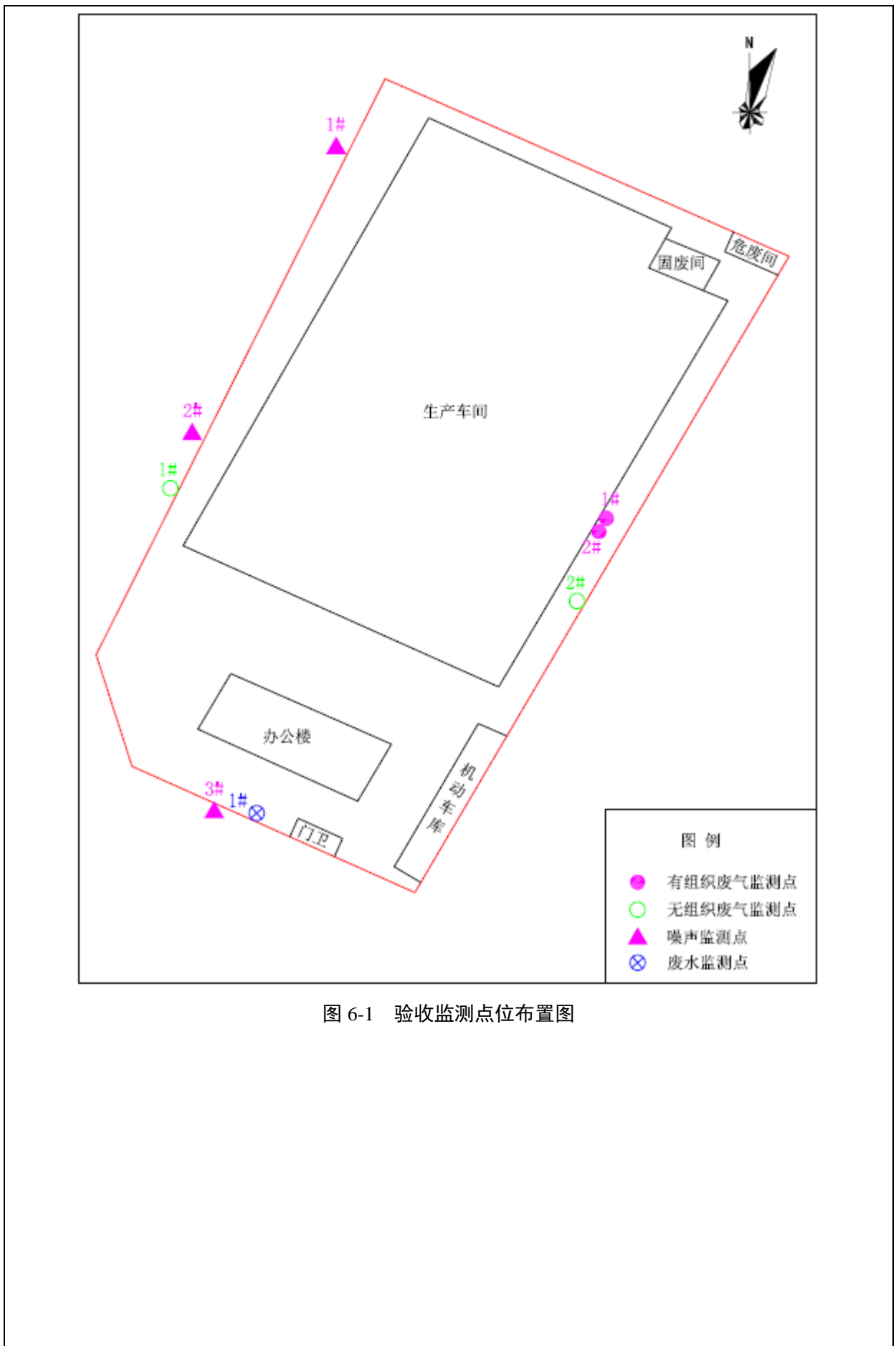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计年产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电气控制设备 500 套/a、风电设备 500 套/a，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15 日先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监测工况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记录，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6.2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6 套/d	80%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2021.6.3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8 套/d	90%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2021.9.13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6 套/d	80%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2021.9.15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7 套/d	85%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1#项目东侧无组织监控点	9.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5	0.139	0.140	0.140	1.0	达标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0.0754	0.0945	0.0441	0.0945	0.2	达标
		二甲苯	0.110	<1.5×10 ⁻³	<1.5×10 ⁻³	0.110	0.2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5	1.02	0.86	1.15	2.0	达标	
	9.15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085	0.130	0.130	1.0	达标

		(TSP)						
		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	达标
		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达标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7	0.69	0.76	0.97	2.0	达标
2#项目南侧无组织监控点	9.1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72	0.140	0.132	0.172	1.0	达标
		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	达标
		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达标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85	0.70	0.88	0.88	2.0	达标
	9.1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2	0.114	0.065	0.114	1.0	达标
		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	达标
		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达标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84	0.93	0.70	0.93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表5(其他)中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评价结果
1#燃烧废气排气筒	2021.6.2	颗粒物	一次	381	<1.0	<1.0	/	120	4.46	达标
			二次	430	<1.0	<1.0	/			达标
			三次	418	<1.0	<1.0	/			达标
			均值	410	<1.0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一次	418	<3	<3	/	550	3.28	达标
			二次	418	<3	<3	/			达标
			三次	418	<3	<3	/			达标
			均值	418	<3	<3	/			达标
		氮氧化物	一次	418	63	63	0.0263	240	0.982	达标
			二次	418	62	62	0.0259			达标
			三次	418	62	62	0.0259			达标
			均值	418	62	62	0.0259			达标
	2021.6.3	颗粒物	一次	403	1.3	1.3	0.0005	120	4.46	达标
			二次	402	1.8	1.8	0.0007			达标
			三次	405	1.4	1.4	0.0006			达标
			均值	403	1.5	1.5	0.0006			达标
		二氧化硫	一次	402	<3	<3	/	550	3.28	达标
			二次	402	<3	<3	/			达标
			三次	402	<3	<3	/			达标
			均值	402	<3	<3	/			达标
氮氧化物		一次	402	56	56	0.0225	240	0.982	达标	
		二次	402	57	57	0.0229			达标	
		三次	402	59	59	0.0237			达标	
		均值	402	57	57	0.0230			达标	
2#油漆废气排	2021.9.13	颗粒物	一次	20785	<1.0	<1.0	/	120	4.46	达标

气筒			二次	21095	<1.0	<1.0	/			达标	
			三次	20634	<1.0	<1.0	/			达标	
			均值	20838	<1.0	<1.0	/			达标	
		苯	一次	20785	0.004	0.004	8.31×10^{-5}	1	0.28	达标	
			二次	21095	0.006	0.006	0.0001			达标	
			三次	20634	<0.004	<0.004	/			达标	
			均值	20838	0.004	0.004	8.34×10^{-5}			达标	
		甲苯	一次	20785	0.018	0.018	0.0004	5	0.92	达标	
			二次	21095	0.028	0.028	0.0006			达标	
			三次	20634	0.040	0.040	0.0008			达标	
			均值	20838	0.029	0.029	0.0006			达标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一次	20785	0.049	0.049	0.0010	15	1.10	达标
				二次	21095	0.055	0.055	0.0011			达标
				三次	20634	0.388	0.388	0.0080			达标
				均值	20838	0.164	0.164	0.0034			达标
			邻-二甲苯	一次	20785	0.022	0.022	0.0005			达标
				二次	21095	0.023	0.023	0.0005			达标
				三次	20634	0.150	0.150	0.0031			达标
				均值	20838	0.065	0.065	0.00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785	2.93	2.93	0.0609	60	4.76	达标	
			二次	20785	3.27	3.27	0.0680			达标	
			三次	20785	3.08	3.08	0.0640			达标	
			均值	20785	3.09	3.09	0.0642			达标	
		乙酸丁酯	一次	20785	0.031	0.031	0.0006	40	2.38	达标	
			二次	21095	0.021	0.021	0.0004			达标	
			三次	20634	0.596	0.596	0.0123			达标	
			均值	20838	0.216	0.216	0.0045			达标	
		2021.9.15	颗粒物	一次	20841	2.1	2.1	0.0438	120	4.46	达标

			二次	21161	<1.0	<1.0	/			达标	
			三次	20739	1.8	1.8	0.0373			达标	
			均值	20914	1.5	1.5	0.0307			达标	
		苯	一次	20841	0.010	0.010	0.0002	1	0.28	达标	
			二次	21161	<0.004	<0.004	/			达标	
			三次	20739	0.005	0.005	0.0001			达标	
			均值	20914	0.006	0.006	0.0001			达标	
		甲苯	一次	20841	0.048	0.048	0.0010	5	0.92	达标	
			二次	21161	0.006	0.006	0.0001			达标	
			三次	20739	0.056	0.056	0.0012			达标	
			均值	20914	0.037	0.037	0.0008			达标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一次	20841	0.049	0.049	0.0010	15	1.10	达标
				二次	21161	0.011	0.011	0.0002			达标
				三次	20739	0.513	0.513	0.0106			达标
				均值	20914	0.191	0.191	0.0040			达标
			邻-二甲苯	一次	20841	0.022	0.022	0.0005			达标
				二次	21161	0.006	0.006	0.0001			达标
				三次	20739	0.213	0.213	0.0044			达标
				均值	20914	0.080	0.080	0.00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841	3.38	3.38	0.0704	60	4.76	达标	
			二次	20841	3.31	3.31	0.0690			达标	
			三次	20841	3.58	3.58	0.0746			达标	
			均值	20914	3.42	3.42	0.0715			达标	
		乙酸丁酯	一次	20841	0.020	0.020	0.0004	40	2.38	达标	
二次	21161		<0.005	<0.005	/	达标					
三次	20739		0.371	0.371	0.0077	达标					
均值	20914		0.131	0.131	0.0027	达标					
备注	1、当排气筒高度处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表 4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1# 污水总排口	2021.6.2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3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3	40	43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45	149	165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5.6	51.2	59.4	51.0	300	达标	
		氨氮	12.2	13.6	13.6	15.0	13.6	45	达标	
		总磷	1.37	1.48	1.51	1.64	1.50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40	3.10	12.1	4.80	6.4	100	达标	
	2021.6.3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63	70	60	64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	236	234	225	2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38	127	178	154	300	达标	
		氨氮	21.0	20.8	21.2	20.1	20.8	45	达标	
		总磷	2.34	1.98	2.30	2.04	2.1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33	3.90	6.40	4.60	4.56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1.6.2	2021.6.3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8	65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	55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5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排污口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0.7526	0.3537
氨氮	0.0677	0.0313
总磷	0.0120	0.0033
二氧化硫	0.0119	0.0013
氮氧化物	0.0327	0.0259
颗粒物	0.0042	0.0006
二甲苯	0.0215	0.0057
VOCs	0.0833	0.0715

经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 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

“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自行监测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厂区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为：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大件喷漆间和减速器喷漆线，在大件喷漆间原有位置上新增大件喷漆线，在其南侧新增减速器喷漆线，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并新增“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项目第一期技改后与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内容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15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表 5（其他）中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面涂装）、表 4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砂纸、废腻子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铁屑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袋、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车间隔油池废油、含漆废纸、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已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8.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厂区运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演练,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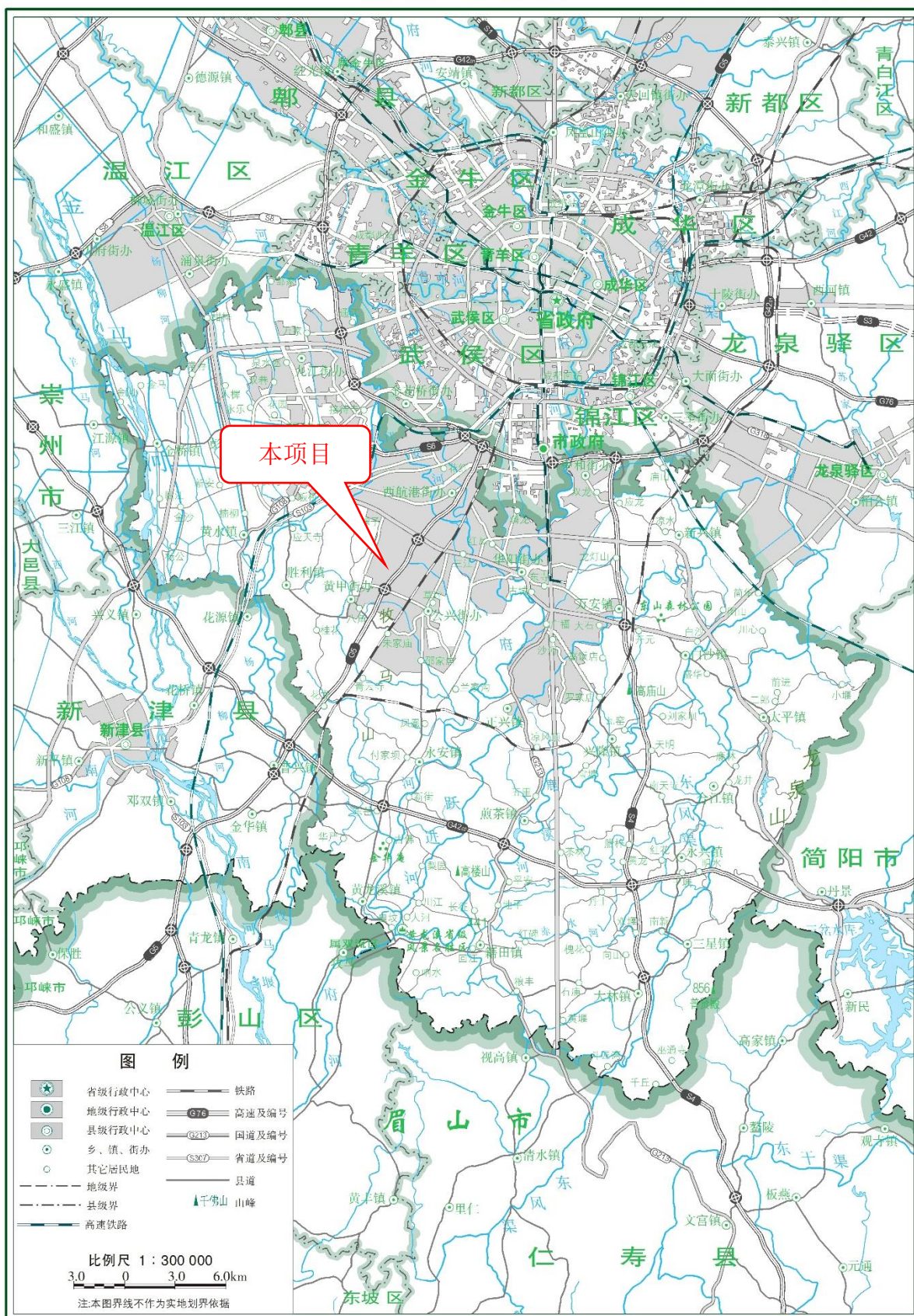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510122-35-03-410687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58'16", 30°31'3"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电气控制设备 500 套/a、风电设备 5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传动机构 5000 台/a、电气控制设备 500 套/a、风电设备 500 套/a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5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256965712XH001W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9.25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1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0（喷漆线）					
运营单位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2256965712XH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2日~3日、2021年9月13日、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05	0.1505								
	化学需氧量							0.3537	0.7526								
	氨氮							0.0313	0.067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6	0.00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15	0.0833									
		二甲苯					0.0057	0.02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双流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外环境关系图



项目喷漆线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排口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暂存间



项目防渗施工照片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11月25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012256965712XH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刘兴平	固定电话	02885645709
	项目联系人	张国强	移动电话	1343848558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12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5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通过引入工业机器人对原产品装配作业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同时，配套引进高端精密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插齿机、数控车床等先进智能化加工设备，生产高精智能装备（精密伺服减速器和机器人关节减速器），增配辅助检测设施，配套升级现有小件喷漆线、大件喷漆间和工业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实施升级改造，提升现有生产线的加工制造能力、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完成。本次改造分三期进行，第三期工程视第一、第二期结果再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期。		
声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填报的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2-35-03-410687】JXQB-0557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双流区科技和经济發展局 2019年11月25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号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518181P）对你单位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2-35-03-410687〕JXQB-0557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2256965712X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6965712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JYHB2020--915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2020年11月

甲方：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一) 危废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废物种类详见附件1)。

(二) 危废运输

乙方承担危废运输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三) 危废装车

装车由乙方承担,装车地点:_____。

乙方对甲方暂存库内拟委托处置危废进行清理、分类。

乙方危废暂存点:_____。

(四) 包装材料

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危废破损包装器具进行一次性包装或提供包装物。

(五) 其他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项_____/_____。

注:以上未勾选事项,由甲方自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

第三条 服务报酬(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本次服务费采用下列第一种价格方式。

(一) 分项价格

1. 处置费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表 3-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包装方式
1	废漆渣、沉渣	900-252-12	固	7	4200	29400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5	4200	2100	桶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	0.5	4200	2100	桶装
4	废含油棉纱	900-041-49	固	1.3	4200	5460	桶装
5	废切削液	900-410-06	液	0.5	4200	2100	桶装
6	油漆桶	900-252-12	固	0.2	4200	840	桶装
合计:							/

2. 运输费

(1) 运费

① 选用载重量为 5 吨的货车，起止里程约__公里，运费为：__元/车次；

② 选用载重量为 5 吨-10 吨的货车，起止里程约__公里，运费为：__元/车次；

③ 选用载重量为 10 吨-20 吨的货车，起止里程约 296 公里，运费为：5300 元/车次；

④ 选用载重量为 20 吨以上的货车，起止里程约 296 公里，运费为：6000 元/车次；

(2) 顿时费

顿时费 1500 元/天（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当天发车产生的车辆停滞费用）。

3. 装车费

包车按车型吨位收取，装车费 / 元/吨。

4. 清理费 / 元。

5. 包装材料费 ____ / ____ 元/吨。

6. 其他 ____ / ____ 元。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二) 综合价格

本次服务费采用第 ____ / ____ 种价格。

1. 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 ____ /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 ____ 元），

包含了 处置、 运输、 清理、 装车、 包装、 其他 ____ / ____。

2.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含了 处置、 运输、 清理、 装车、 包装、 其他 ____。

表 3-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处置费 (元)	包装方式
1	/	/	/	/	/	/	/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一) 结算

1.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表 3-1、3-2 对应单价计算；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应价格结算。

3. 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计重：

(1) 乙方标定计重 (2) 甲方标定计重 (3) 甲方出厂称重，乙方进厂复核，偏差过大以乙方过磅为准。

(二) 付款

1. 预付款

(1) 本合同成立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____ / ____ 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预付款用于冲抵本协议期内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未冲抵完，预付款余额归乙方所有。



(2) 处置费按双方现场交接数量和报价单相应单价计算；预付款不足以冲抵实际处置费用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2. 发票开具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分项价格方式: 运输费、劳务费、处置费分别开具相应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 发票。

综合价格方式: 处置费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 发票。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开户账号: 02012002219857600016

纳税识别号: 9151012256965712XH

联系电话: 028-85645709

(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都尉路支行

开户账号: 51050110711900000041

纳税识别号: 91511300MA6292928L

联系电话: 0817-3765719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一) 运输方式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自行负责。

危废运输由乙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

(二) 风险转移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卸载过程中及之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危废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废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有多处危废暂存点的,以最后一处暂存点所在厂界作为甲乙双方风险转移的分界点。

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乙方承担风险转移后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三)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

甲方自行运输废物转移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

乙方运输废物转移

根据乙方生产计划安排,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处。乙方不予转运、在甲方提出转运需求后 7 日内未予回复或乙方安排的转运时间长(距离甲方提出需求日起 30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危废处置。上述情形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一) 联单填写

联单第一部分由甲方填写,危废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信息及



危废信息填写准确，其中“数量”一栏按重量填写，危废称重后，甲方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个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废弃化学品精确到克）。“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联单第二部分由运输单位填写，运输单位核对联单第一部分栏目事项，准确填写承运人信息。

联单第三部分由乙方填写，乙方应核对联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栏目信息，完成接收日期、处置方式等信息。

（二）联单报送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八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混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义务在转移前书面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

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5.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物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7.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并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第五条及附件二、三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装、清理服务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甲乙双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视为得到处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八条约定导致不能转运，应当赔偿乙方车辆返空费用。

（三）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混有放射性物质；若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收集处置，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若因混

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物质）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未按时给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七）乙方未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因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条件，乙方对甲方的危废可拒绝收运处置。

（九）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因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执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取样分析化验后制定，若甲方实际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有害指标超过所取样品控制限的 20%，处置费用应当另行商定。详情见附件（二）

（十二）乙方应当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始终有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且未获延展核准，被有关机关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联络

（一）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国强，联系电话：13438485589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金鹏，联系电话：13982376255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

乙方通信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不限于第十四条所列示内容，还包括信息调查表、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第三方分析检测报告，以及乙方的取样分析化验报告等。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如果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产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一) 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二) 实验室检测分析单；

(三)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四) 安全环保告知书；

(五) 廉政责任书；

(六) 危险废物转移结算单。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盖章)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
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 409 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张明强

签字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化学工业园科
技研发中心

经营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
大道河西三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全鹏

签字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292928L



注册、使用、
及供查验证

名称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玖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晏振辉 2014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含回收利用产品销售)、环境监测服务(各类危险废物鉴定与分析、危险废物处理方案研究); 环保技术咨询、转让与服务(环保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转让、装置建设技术支持与开车指导、环保业务咨询、培训);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道路货物运输及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1号

此件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3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1304071 号

法人名称: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振辉

住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经营设施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东经 106° 4' 17" ; 北纬 30° 38' 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252-017-11、309-001-11 除外)、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32、HW34、HW35、HW37、HW38、HW40、HW46、HW47、HW48(321-034-48 除外)、HW49(772-006-49、918-53-49 除外)等 26 类, 其中 HW08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物代码为: 251-005-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58500 吨/年 (其中 HW08 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HW02 等 26 类综合处置 38500 吨/年(焚烧 12500 吨/年、物化 20000 吨/年、稳定固化 6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成都市双流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9151012256966712XH
法定代表人	刘兴平	联系电话	028-85640765
联系人	池小明	联系电话	18228000506
传 真	028-85643259	电子邮箱	550765088@qq.com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四路 409 号		
预案名称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刘兴平	报送时间	2018.09.18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 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按照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09月18日 </p>		
<p>备案编号</p>	<p>510122-2018-607-L</p>		
<p>报送单位</p>	<p>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建新</p>	<p>经办人</p>	<p>智已黄</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单位登记号:	510104000829
项目编号:	SCSGHHJGCZXYXGS 295-0001

监测报告

国环（环）检（2021）0122号

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
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 本检验报告书涂改、部分复制、无公章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报告书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对委托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检验数据负责。
- 四 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栋 4 单元(B
座)28 层

邮编：610063

电话：028—83395555

传真：028—86748339

1、监测内容

受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6月02日、03日和09月13日、15日对其“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及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所在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东经：103°58'16"，北纬：30°31'3"）。

2、监测项目及频次

2.1 废水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2-1。

表2-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污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2-2。

表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度 17m
2#	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a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排气筒高度 17m
备注	a: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3种异构体加和。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2-3。

表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侧无组织监控点A	总悬浮颗粒物（TSP）、苯、甲苯、二甲苯 ^a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监控点
2#	项目西侧无组织监控点B			监控点

2.4 声环境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监测点位：共3个点，详见表2-4及附图1。

表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备注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	-
3#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4。

表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 酸度计 pH (GH-JC-286)	(无量纲)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 度计法 GB/T13195-1991	水温计 (GH-JC-24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120 (GH-JC-06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11893-198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0.06

表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GH-JC-063)	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242)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242)	3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6890N+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JC-176)	0.005
苯			0.004
甲苯			0.004
对, 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0.004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GH-JC-063)	0.0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6890N 气相色谱仪 (GH-JC-175)	1.5×10 ⁻³
甲苯			1.5×10 ⁻³
二甲苯 ^a			1.5×10 ⁻³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4、评价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表4、表5(其他)、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

表5-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单位: LAeq dB (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2021.06.02)	昼间 (2021.06.03)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57	58	65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	54	55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	51	53		达标

单位: mg/L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1# 污水总排口	2021.06.02	pH值(无量纲)	7.1 (24.2℃)	7.2 (24.5)	7.2 (24.3)	7.3 (24.1)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3	40	43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45	149	165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5.6	51.2	59.4	51.0	300	达标
		氨氮	12.2	13.6	13.6	15.0	13.6	45	达标
	2021.06.03	总磷	1.37	1.48	1.51	1.64	1.50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40	3.10	12.1	4.80	6.4	100	达标
		pH值(无量纲)	7.2 (23.4)	7.3 (23.6)	7.3 (23.5)	7.2 (23.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63	70	60	64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	236	234	225	235	500	达标
2021.06.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38	127	178	154	300	达标	
	氨氮	21.0	20.8	21.2	20.1	20.8	45	达标	
	总磷	2.34	1.98	2.30	2.04	2.1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33	3.90	6.40	4.60	4.56	100	达标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1#项目东侧无组织 监控点 A	2021.09.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5	0.139	0.140	1.0	达标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0.0754	0.0945	0.0441	0.2	达标
		二甲苯 ^a	0.110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5	1.02	0.86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70	0.085	0.130	1.0	达标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二甲苯 ^a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0.69	0.76	2.0	达标	
2#项目西侧无组织 监控点 B	2021.09.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72	0.140	0.132	1.0	达标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1.5×10 ⁻³	0.0351	<1.5×10 ⁻³	0.2	达标
		二甲苯 ^a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5	0.70	0.88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82	0.114	0.065	1.0	达标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二甲苯 ^a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5	0.70	0.8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4	0.93	0.70	0.93	2.0	达标
-------	------	------	------	------	-----	----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评价结果
1#燃烧废气排气筒	2021.06.02	颗粒物	一次	381	<1.0	<1.0	/			达标
			二次	430	<1.0	<1.0	/	120	4.46	达标
			三次	418	<1.0	<1.0	/			达标
			均值	410	<1.0	<1.0	/			达标
	2021.06.02	二氧化硫	一次	418	<3	<3	/			达标
			二次	418	<3	<3	/	550	3.28	达标
			三次	418	<3	<3	/			达标
			均值	418	<3	<3	/			达标
	2021.06.03	氮氧化物	一次	418	63	63	0.0263			达标
			二次	418	62	62	0.0259	240	0.982	达标
			三次	418	62	62	0.0259			达标
			均值	418	62	62	0.0259			达标
2021.06.03	颗粒物	一次	403	1.3	1.3	0.0005			达标	
		二次	402	1.8	1.8	0.0007	120	4.46	达标	
		三次	405	1.4	1.4	0.0006			达标	
		均值	403	1.5	1.5	0.0006			达标	
2021.06.03	二氧化硫	一次	402	<3	<3	/		550	3.28	达标

2#油漆废气排气筒	2021.09.13		二次	402	<3	<3	/			达标
			三次	402	<3	<3	/			达标
			均值	402	<3	<3	/			达标
		氮氧化物	一次	402	56	56	0.0225	240	0.982	达标
			二次	402	57	57	0.0229			达标
			三次	402	59	59	0.0237			达标
		颗粒物	均值	402	57	57	0.0230	120	4.46	达标
			一次	20785	<1.0	<1.0	/			达标
			二次	21095	<1.0	<1.0	/			达标
		苯	三次	20634	<1.0	<1.0	/	1	0.28	达标
			均值	20838	<1.0	<1.0	/			达标
			一次	20785	0.004	0.004	8.31×10^{-5}			达标
		甲苯	二次	21095	0.006	0.006	0.0001	5	0.92	达标
			三次	20634	<0.004	<0.004	/			达标
			均值	20838	0.004	0.004	8.34×10^{-5}			达标
二甲苯 ^a	一次	20785	0.018	0.018	0.0004	15	1.10	达标		
	二次	21095	0.028	0.028	0.0006			达标		
	三次	20634	0.040	0.040	0.0008			达标		
对, 间- 苯 ^a	均值	20838	0.029	0.029	0.0006	15	1.10	达标		
	一次	20785	0.049	0.049	0.0010			达标		
	二次	21095	0.055	0.055	0.0011			达标		
苯 ^a	三次	20634	0.388	0.388	0.0080			达标		

2021.09.15	苯	均值	20838	0.164	0.164	0.0034			达标
		一次	20785	0.022	0.022	0.0005			达标
		二次	21095	0.023	0.023	0.0005			达标
		三次	20634	0.150	0.150	0.0031			达标
	邻-二甲苯	均值	20838	0.065	0.065	0.0014			达标
		一次	20785	2.93	2.93	0.0609			达标
		二次	20785	3.27	3.27	0.0680			达标
		三次	20785	3.08	3.08	0.06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785	3.09	3.09	0.0642	60	4.76	达标
		一次	20785	0.031	0.031	0.0006			达标
		二次	21095	0.021	0.021	0.0004			达标
		三次	20634	0.596	0.596	0.0123			达标
乙酸丁酯	均值	20838	0.216	0.216	0.0045	40	2.38	达标	
	一次	20841	2.1	2.1	0.0438			达标	
	二次	21161	<1.0	<1.0	/			达标	
	三次	20739	1.8	1.8	0.0373			达标	
颗粒物	均值	20914	1.5	1.5	0.0307	120	4.46	达标	
	一次	20841	0.010	0.010	0.0002			达标	
	二次	21161	<0.004	<0.004	/			达标	
	三次	20739	0.005	0.005	0.0001			达标	
苯	均值	20914	0.006	0.006	0.0001	1	0.28	达标	
	一次	20841	0.048	0.048	0.0010			达标	
	二次	21161	<0.004	<0.004	/			达标	
	三次	20739	0.005	0.005	0.0001			达标	
甲苯	均值	20914	0.006	0.006	0.0001	5	0.92	达标	
	一次	20841	0.048	0.048	0.0010			达标	

		二次	21161	0.006	0.006	0.0001	15	1.10	达标		
		三次	20739	0.056	0.056	0.0012			达标		
		均值	20914	0.037	0.037	0.0008			达标		
	二甲苯	对, 间-	20841	0.049	0.049	0.0010			达标		
		二次	21161	0.011	0.011	0.0002			达标		
		三次	20739	0.513	0.513	0.0106			达标		
	邻-二甲苯 ^a	均值	20914	0.191	0.191	0.0040			达标		
		一次	20841	0.022	0.022	0.0005			达标		
		二次	21161	0.006	0.006	0.0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三次	20739	0.213	0.213	0.0044			达标		
		均值	20914	0.080	0.080	0.0017			达标		
		一次	20841	3.38	3.38	0.0704			达标		
	乙酸丁酯	二次	20841	3.31	3.31	0.0690			60	4.76	达标
		三次	20841	3.58	3.58	0.0746					达标
		均值	20914	3.42	3.42	0.0715					达标
		一次	20841	0.020	0.020	0.0004	40	2.38	达标		
		二次	21161	<0.005	<0.005	/			达标		
		三次	20739	0.371	0.371	0.0077			达标		
		均值	20914	0.131	0.131	0.0027			达标		

备注

1、当排气筒高度处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进行评价，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机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废水中所排放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其他）、表 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进行评价，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机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中所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a、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有组织废气：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面涂装）、表 4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进行评价，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机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废气中所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进行评价，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机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姜丹
日期： 2021.9.30

复核人： 郑建俊
日期： 2021.9.30

签发人： 陆建俊
日期： 2021.9.30



附图 1：环境监测布点图

关于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况的说明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承担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1年6月2日~3日、2021年9月13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6.2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6 套/d	80%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2021.6.3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8 套/d	90%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2021.9.13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6 套/d	80%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2021.9.15	机械传动机构	20 台/d	17 套/d	85%
	电气控制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风电设备	2 套/d	2 套/d	100%

特此说明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二 验收意见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腾飞四路409号,建设内容为对涂装作业区的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大件喷漆间和减速器喷漆线,在大件喷漆间原有位置上新增大件喷漆线,在其南侧新增减速器喷漆线,新增蒸汽清洗机清洗代替原有金属清洗剂清洗工艺,并新增“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项目第一期技改后与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本次验收不包括第二期、第三期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2021年5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51012256965712XH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

(四) 验收范围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期涂装作业区喷漆工艺升级改造部分，第二期、第三期未建，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油漆废气经水帘吸附后，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1 套“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后引至 17m 高排气筒排放。

腻子打磨粉尘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经过过滤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最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减速器喷漆线烘干炉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 10 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 1 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经 1 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江安河。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线、废气处理装置、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

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砂纸、废腻子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铁屑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袋、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车间隔油池废油、含漆废纸、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表5（其他）中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表4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五、验收结论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第二期、第三期未建，后期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演练，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技术专家：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油漆废气经水帘吸附后，再一起进入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进行干燥，随后与流平和晾干通道、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1套“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处理后引至17m高排气筒排放。

腻子打磨粉尘采用抽风过滤净化系统和喷漆室净化过滤送风装置合二为一处理方式，把打磨室的含尘废气通过抽风到二级过滤箱过滤净化后（洁净度不低于三十万级），用作喷漆室的洁净供风，随后再利用喷漆室抽风机抽到废气处理系统的前置干式漆雾颗粒灰尘过滤箱，经过过滤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浓缩吸附系床+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最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减速器喷漆线烘干炉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减速器喷漆线配置有两台10万大卡的燃烧机，两台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由抽风机抽至1根排烟管中，随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1.1.2 废水

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经 1 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江安河。

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线、废气处理装置、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1.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砂纸、废腻子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铁屑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袋、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车间隔油池废油、含漆废纸、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公司将以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经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9 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2021 年 5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5 月，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并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15 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传动机构及风电电气控制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喷漆线顶部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喷漆线喷漆房、地下污水收集池、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均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蒸汽清洗机清洗设置金属托盘；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硬化；项目以涂装作业区边界起划定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成都久和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0日